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宇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7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359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郭宇鈞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接受執行機關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包括宣告刑、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不再實質審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亦即應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審認其所諭知「刑」、「沒收」、「保安處分」是否違法不當之判斷基礎。

(二)檢察官認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郭宇鈞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原審判決有

01 罪在案，被告不服該判決而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13年11月1
02 日繫屬於本院，有被告所提出刑事上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文
03 戳章附卷可考（見交簡上卷第7頁）。觀諸被告所提出刑事
04 上訴狀記載略以：被告已與被害車主達成和解，並履行完
05 畢，已盡力彌補其造成公共安全之危害，原審未及審酌，量
06 刑不無再斟酌餘地，另被告並無前科，犯後態度良好，請求
07 給予被告緩刑等語，有刑事上訴狀存卷為憑（見交簡上卷第
08 7至9頁）；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希望上訴可以給予
09 緩刑，上訴範圍僅針對原審的量刑等語（見交簡上卷第31至
10 32頁）。顯見被告就原審所為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471號
11 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原判決），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諭知
12 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所
13 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
14 罪事實及罪名為前提，據以衡量被告針對量刑結果不服之上
15 訴理由是否可採；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認定及其
16 證據取捨，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
17 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18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19 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
20 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
21 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規定，
22 均有證據能力。

23 三、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24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25 據能力。

26 貳、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27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28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29 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30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31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01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2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3 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原審審理結果，認為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
05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並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明知酒
06 後不得駕車，猶駕車上路，不慎撞擊停放路邊之自用小客
07 車，對往來交通安全造成實際之損害，且其為警查獲時所測
08 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暨其犯後坦承犯
09 行，態度尚可，學識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
11 同)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業已詳予說明其量刑之理由，
12 量刑亦屬妥適。

13 三、原審既已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就前揭各項量刑事由
14 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
15 量之權限，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揆諸前開實務見解，自不
16 得遽指為違法，率謂原判決有何量刑過重之情事，至於被告
17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為本院於衡量是否給予被告
18 緩刑宣告時予以審酌(詳如後述)，是被告徒以前揭事由請求
19 從輕量刑，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為量刑判斷，難謂允洽，
20 尚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參、緩刑之宣告

2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交簡上卷第19頁），考量
24 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當場給付現金履行完畢，有被告
25 提出之交通事故和解書1紙在卷可稽（見交簡上卷第11至12
26 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
27 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8 為適當，並慮及被告所處刑期及後續履行緩刑條件所需之時
29 間長短，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
30 以啟自新。又本院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
31 被告再度違反法規、強化被告法治之觀念及駕駛之觀念，另

01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接受
02 執行機關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03 款規定，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
04 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
05 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
06 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13 法官 劉依伶
14 法官 郭勁宏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葉俊宏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